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1/2022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約為6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5%；
- 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約1.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550	23,590	66,851	70,033
其他收益	4	1,238	3,441	2,339	6,45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	-	100	(1,000)
僱員福利開支	5	(10,691)	(10,007)	(33,827)	(32,822)
折舊及攤銷	6	(1,259)	(1,272)	(3,763)	(3,631)
財務成本	7	(1,429)	(425)	(2,853)	(1,408)
其他開支		(9,238)	(18,048)	(28,962)	(39,5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9)	(2,721)	(115)	(1,8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3	54	70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806)	(2,667)	(45)	(1,88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806)	(2,667)	(45)	(3,328)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港仙)	10	(0.12)	(1.58)	(0.01)	(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就股份獎勵 計劃(「計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5	-	579,738	10	1,354	-	(242,414)	340,44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5)	(4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之交易								
供股(扣除開支)	5,266	-	57,380	-	-	-	-	62,646
就計劃購買股份	-	(2,574)	-	-	-	-	-	(2,5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1,354	-	(242,459)	400,47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50	(26,241)	569,909	10	4,879	(21,220)	(160,991)	367,696
期間虧損	-	-	-	-	-	-	(1,883)	(1,88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45)	-	(1,4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45)	(1,883)	(3,32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之交易								
配售股份(扣除開支)	270	-	5,237	-	-	-	-	5,507
購股權註銷	-	-	-	-	(2,834)	-	2,83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217	-	-	1,217
購股權行使	135	-	4,592	-	(1,217)	-	-	3,510
購股權失效	-	-	-	-	(691)	-	691	-
根據計劃出售股份淨額	-	26,241	-	-	-	-	(7,667)	18,5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55	-	579,738	10	1,354	(22,665)	(167,016)	393,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提供融資服務以及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14,027	18,415	46,322	48,956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79	232	1,773	651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6,444	4,943	18,756	20,426
	20,550	23,590	66,851	70,033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64	20	151	205
利息收益	324	130	894	644
租賃收益	54	54	162	162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	1,257	-	1,407
補貼	780	1,540	840	3,536
其他	16	440	292	496
	1,238	3,441	2,339	6,450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9,826	9,410	31,770	29,9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6	291	906	8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	-	-	1,217
其他福利	569	306	1,151	816
	10,691	10,007	33,827	32,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外各項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183	163	508	488
無形資產攤銷	163	21	490	63
顧問費(附註)	1,952	2,699	14,394	8,367
折舊				
— 自有資產	51	231	140	848
— 使用權資產	1,045	1,020	3,133	2,720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	(1,006)	(723)	(1,881)	(529)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1,439	1,375	3,678	3,99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	3,812	12,830	(4,745)	17,4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574	–	1,124	1,585
短期租賃之租賃變動(附註)	122	123	359	368
專業費(附註)	341	(109)	9,250	2,885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44	123	412	544
其他借貸利息	1,252	247	2,325	702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33	55	116	162
	1,429	425	2,853	1,40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零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47	(54)	-	3
	47	(54)	-	3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70)	-	(70)	-
	(23)	(54)	(70)	3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虧損	(806)	(2,667)	(45)	(1,883)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附註(a)、(b)及(c))	684,542	168,633	669,114	154,42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84,542,000股，乃經計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後，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69,114,000股，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供股之影響；及(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後，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68,633,000股，乃經計及(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54,421,000股，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配售27,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行使13,500,000份購股權；(i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及(iv)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c)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6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減少約4.5%。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向若干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69.3%。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0百萬港元微跌約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28.1%。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縮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服務分部近年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相對較新之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完成的一項包銷委聘錄得更高經紀收益及佣金收益。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3.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授有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獲授有關補貼。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微升約3.1%。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放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微升約3.6%。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與應付營運所需之新增其他借貸相符。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6.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去年同期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去年同期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超出(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及其他收益跌幅。

有關向實體墊款及／或提供財務援助之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墊款」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二零二一年之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526,561,245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2.6百萬港元的資金（「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47.1百萬港元已用作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擴展現有業務；(ii)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5.5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未償還債務。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二一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之 二零二一年供股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增加營運資金供經營及擴展現有業務	不少於42.0	47.1	-
償還未償還債務	不少於15.5	15.5	-
對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	不多於5.1	-	-
總計	62.6	62.6	-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日期起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供股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27.0	-	63.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總計	258.0	195.0	-	63.0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商機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隨著疫情持續好轉，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有提升。此外，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策略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通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增加收入來源。

為減少COVID-19傳播帶來之風險及對本集團營運之威脅，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採取任何適當及必要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持本集團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最後，本集團深信，評估及顧問服務在未來數年仍將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而在可預見未來融資服務將更為鞏固及完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7,540,000 (附註2)	2.50%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7,540,000 (附註2)	2.50%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17,54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10,000,000	29.91%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29.91%

附註1：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為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包括三名提供獨立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